

证券代码：832472

证券简称：裕丰食品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13 日上午 11:30
-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干光村裕丰食品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6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1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 1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胡志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现选举职工胡志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自 2024 年 6 月 13 日起生效，经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经核查，该候选职工代表监事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符合《公司法》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

2024 年 6 月 14 日